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3-00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39号文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92,7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1.38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4,292.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5,698.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2年12月24日出具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4292779股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36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452920111380,截至2012年12月21日,专户余额为1,267,499,991.6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自俄罗斯斯科洛沃卢斯克纸浆厂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144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专户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工

商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炯、宋永新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商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工商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公司及工商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商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其他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工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工商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定于2013年1月25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信达澳银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10003、B类610103)、信达澳银中小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4)、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6)、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7)及信达澳银稳定增值债券型之信达利A份额(基金代码:166106),开通浙商证券办理上述信达利A基金外的转换业务,参加浙商证券的基金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浙商证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认、申购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浙商证券在以下城市6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湖州、嘉兴、绍兴、台州、温州、丽水、金华、衢州、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和重庆。同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浙商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

二、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在浙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B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申购浙商证券代销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中购

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浙商证券代销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中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业务咨询

①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浙江省内)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3-00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友化工全资子公司三友物流以现金5500万元收购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的存货及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发展壮大公司物流产业,进一步整合港口岸线资源,延长产业链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物流”)以现金5,500万元收购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公司”)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资金来源由公司向三友物流增资。

(三)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收购行为已得到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被收购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乃忠

公司住所:唐山海港38号路南段西侧

经营范围: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公司股东:孙任靖(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王乃忠(出资2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魏立平(出资1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9月30日,速达公司账面净资产总额为36,543,340.92元,账面负债总额为23,904,927.76元,账面净资产总额为12,638,413.16元。

(二)资产购买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雷西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汽运配送、自有车辆运营、货代业务、产装业务创效、信息服务(利用物流平台为车辆提供货运信息)及相关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9月30日,三友物流总资产2,168万元,净资产1,159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655万元,利润203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速达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仓储、装卸等。

经公司核查,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速达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铭评报字[2012]第1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已于2012年12月24日在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冀国资评备[2013]1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额 | 增值率(%) |
|---------|------|----------|----------|------------|
| | A | B | C=A-B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2 | - | 87.11 | 87.11 |
| 存货 | 2 | - | 87.11 | 87.11 |
| 在库低值易耗品 | 3 | - | 87.11 | 87.11 |
| 非流动资产 | 4 | 2,823.77 | 5,517.12 | 2,693.35 |
| 固定资产 | 5 | 2,823.77 | 5,517.12 | 2,693.35 |
| 房屋建筑物 | 6 | 369.76 | 937.26 | 567.50 |
| 构筑物 | 7 | 1,602.52 | 2,995.93 | 1,393.41 |
| 机器设备 | 8 | 571.07 | 1,041.96 | 470.89 |
| 车辆 | 9 | 273.05 | 528.81 | 255.76 |
| 电子设备 | 10 | 7.36 | 13.85 | 5.79 |
| 资产总计 | 11 | 2,823.77 | 5,604.23 | 2,780.46 |

(三)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评估增值主要来自账外资产,房屋建筑物按照市场价评估,构筑物及机械设

备计提折旧年限不同造成。

四、收购价格及方式

参考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三友物流收购速达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5,500万元。资金来源由公司向三友物流

增资。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

争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相互独立。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延长纯碱物流产业链,扩大散裝纯碱销售服务,整合海岸线资源

散裝运输纯碱具有减少包装费用、成本低的优势,通过收购速达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可以使三友物流具备散裝纯碱运输、仓储能力,有利于扩大散裝纯碱销售,提高收入。

(二)有利于占领港口泊位资源,为公司物流发展服务

速达公司拥有专用码头泊位使用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以使三友物流公司获得自己的专用码头资源,避免在货物搬运时因泊位不足而受到货船压港限制,影响船期。

(三)有利于适应公司市场战略布局的调整

随着国内子公司110万吨年纯碱项目建设投产,公司纯碱出口业务将进一步

扩大,同时国内用户散裝化也将逐步提高,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扩大纯碱主业的散裝化规模,降低物流成本,从而为纯碱主业健康发展服务。并进一步提升物流供应链管理,提高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七、上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资产评估报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3-00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由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志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发展壮大公司物流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三友物流增资5600万元,三友物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

董事会同意三友物流以现金5500万元收购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公司”)的存货及固定资产。

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三友物流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注册资本、收购速达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速达公司谈判、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办理有关资产交接过户手续、决定被收购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模式等。

详细收购情况同时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3-006号。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收购完成后,可以使三友物流具备散裝纯碱运输、仓储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散裝纯碱销售,延长公司纯碱物流产业链,减少包装费用,降低包装成本,提高公司收益。

2、有利于公司占领港口泊位资源,促进公司纯碱市场战略布局调整,以适应未来公司物流发展需要。

我们认为此次对三友物流增资并收购速达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事项,有利于壮大公司的物流产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平 崔宏 苏严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3-008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由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经《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三友物流增资5600万元,三友物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0%。

监事会同意三友物流以现金5500万元收购唐山海港速达散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公司”)的存货及固定资产。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4,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26日,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93号”文核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可上市股本为28,000万股。

2011年5月17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及转增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5月26日。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8,000万股增加至56,000万股。

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8,031,149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宁中国皮业、控股股东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海宁中国皮革城服务(上海)中心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公司和海宁中国皮革城服务(上海)中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义务。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行为。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3-00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德国投资设立汽汽模欧洲模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ETQM”),注册资本为480万欧元,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ETQM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审批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2、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汽模欧洲模具有限公司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注册资本:480万欧元

公司地址: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海尔布隆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的营销、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ETQM旨在建立面向欧洲高端客户的销售、设计和服务平台,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的欧洲模具出口业务,并通过设立“普雷国际最高水平”德国模具设计测试技术(在公司的模具技术水平得到国际认可,自研十大“天汽模”品牌模具产品,知名度)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拱及时、便利、优质的全方位服务,可以更有效地驱动企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拓展企业的发展视野,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

2、存在的主要风险

德国的法律环境、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因此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ETQM规模的扩大,公司出口订单规模增长明显,如果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43号)核准,霞客环保向3个投资者——陈建忠、赵方平、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9年8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2月22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证监许可[2011]184号)核准,霞客环保于2011年2月22日总股本201,088,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陈建